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兆字第 0078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11861722A 號函公告補(捐)助「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1.12.05
收文第A0104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sin@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17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業於111年11月30日公告112年度補(捐)助「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符合申請資格者如擬申請本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公告請至本部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二、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以本部收文為憑)。
- 三、申請方式：請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8份，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概不受理。
- 四、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函轉具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經驗之法人、團體、機關或機構；亦請相關公、協、學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台灣自然農業協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灣中藥臨床學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 薛瑞元

